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丛书

Accounting Scholar Leader

会计系列

Accounting

税法

—— (第3版) ——

◎ 曹 越 谭光荣 曹燕萍 编著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丛书

Accounting Scholar Leader

会计系列

Accounting

税法

—— (第3版) ——



◎ 曹 越 谭光荣 曹燕萍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曹越, 谭光荣, 曹燕萍编著.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9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丛书. 会计系列)
ISBN 978-7-300-26123-2

I. ①税… II. ①曹… ②谭… ③曹… III. ①税法-中国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91079 号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丛书·会计系列

税法 (第 3 版)

曹越 谭光荣 曹燕萍 编著

Shu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第 3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9.75 插页 1	定 价	59.00 元
字 数	630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2004年全国会计专业硕士首次招生、2011年全国税务专业硕士首次招生，湖南大学都是首批获得招生资格的高校。“税法”一直被很多学校列为财税类本科专业（会计学和财政学）的必修课程；“税务专业基础”是全国税务专业硕士入学考试初试的必考课程，该课程要求考核哪些知识、使用何种教材我们一直很困惑；“税法与纳税筹划”也是全国会计专业型硕士和学术型硕士的选修课程。近30年的税法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和税收业务培训经验，使我们感到写一本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税法”教材很有必要。内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全面推开，深化增值税改革，国地税合并，《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颁布，外有美国特朗普税改等，使得编写一本与时俱进的教材变得尤为迫切。

自前两版出版以来，本书得到了很多同行和学生的高度评价，同时收到了很多中肯的建议。这些宝贵意见体现在这一版中。本书共18章，按照征税对象的性质分为5篇：第Ⅰ篇为基础理论，包括第一章税法基本原理；第Ⅱ篇为商品与劳务税，包括第二章增值税、第三章消费税和第四章关税；第Ⅲ篇为所得税，包括第五章企业所得税和第六章个人所得税；第Ⅳ篇为财产税，包括第七章土地增值税、第八章房产税、第九章车船税、第十章资源税、第十一章契税和第十二章城镇土地使用税；第Ⅴ篇为行为税，包括第十三章印花税、第十四章耕地占用税、第十五章车辆购置税、第十六章船舶吨税、第十七章环境保护税和第十八章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重点和难点突出。每一个重要知识点都与注册会计师考试、注册税务师考试的真题相关联，揭示了税收业务知识的重点和难点，从而增强本书对本科生、研究生、税务人员和财会人员的实用性。

（2）强调实操性和时效性。现行税收类教材实操性欠佳，经过对财税人员的调研我们发现，现实中需要税收政策的文件、文号，这样才能规范地进行财税处理，避免税企双方的争议。本书每一个知识点都与税收法规相关联，将知识点的出处用税收文件号标记出来，方便读者查找（推荐百度下载“中国税法查询系统”（税法送万家专版）→注册→在线升级→法规查询；或者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首页法规库查询）。这对于树立读者的实操意识非常重要，有助于指引财税人员处理工作实务，从而增强本书对实务的指导、操作价值。鉴于正值财税体制改革加速期，本书全部采用最新有效的税收文件



(截至2018年8月6日), 确保教材与时俱进。

(3) 强化归纳与总结。一改现有教材大多简单罗列的弊端, 本书多用图表、提示等方式归纳、总结和简化, 帮助读者迅速掌握知识点。

(4) 具有应试指导价值。编写过程中我们吸纳了注册会计师考试“税法”、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法一”和“税法二”的历年真题, 并详细解答。这对读者未来参加考试大有裨益。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具体分工如下: 谭光荣负责第一章和第六章; 曹燕萍负责第五章; 曹越负责第二至四章、第七至十八章。曹越和谭光荣负责全书的总体设计, 曹越负责全书的总纂、最终修改与定稿。此版在编写过程中汲取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 税务干部雷海波、廖先军同志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 硕士研究生刘佳欢、谭巧霞、汪雪娥、王晓静和黄雨恬参与了更新、整理工作, 并承担了繁杂的校对工作, 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感谢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项目对本教材出版的大力支持, 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的认真编校。当然, 囿于作者学识水平, 书中难免出现疏漏和不足, 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期待全国兄弟院校主讲教师和莘莘学子的反馈意见 (Email: fengyun8415@126.com)。同时, 我们得到最新消息, 《个人所得税法》的修订很可能于2018年10月进行, 届时我们将第一时间归纳总结做成PPT, 欢迎选用本教材的老师及时来邮件索取, 确保教学内容与时俱进!

本书可用作本科及研究生教学的教材以及税务干部、财会人员培训的参考读物。本书献给所有对中国税收业务感兴趣的读者朋友, 献给致力于教给学生经久耐用知识的高校教师。

曹 越 谭光荣 曹燕萍
于湖南大学岳麓山下

目 录

第 I 篇 基础理论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3
第一节 概 述	3
第二节 税法的分类	11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	21
第四节 税收执法	26

第 II 篇 商品与劳务税

第二章 增值税	31
第一节 概 述	31
第二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33
第三节 征税范围	37
第四节 税 率	48
第五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60
第六节 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	71
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8
第八节 特定企业（或交易行为）的增值税政策	104
第九节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	119
第十节 申报和缴纳	128
第十一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131



第三章 消费税	135
第一节 概 述	135
第二节 纳税人	136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137
第四节 计税依据	145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一般计算	148
第六节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50
第七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54
第八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57
第九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消费税退(免)税	159
第十节 消费税征税环节的特殊规定	159
第十一节 申报和缴纳	162
第四章 关 税	165
第一节 概 述	165
第二节 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166
第三节 原产地规定	169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71
第五节 关税减免	182
第六节 申报和缴纳	184
第Ⅲ篇 所得税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	189
第一节 概 述	189
第二节 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90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93
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	216
第五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222
第六节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226
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32
第八节 税收优惠	240
第九节 源泉扣缴	251
第十节 特别纳税调整	252
第十一节 征收管理	257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	261
第一节 概 述	261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62



第三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76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80
第五节	减免税优惠	314
第六节	申报和缴纳	318

第Ⅳ篇 财产税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	325
第一节	概 述	325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326
第三节	转让房地产增值额的确定	330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35
第五节	减免税优惠	338
第六节	申报和缴纳	339
第八章	房产税	345
第一节	概 述	345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345
第三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47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352
第五节	申报和缴纳	354
第九章	车船税	356
第一节	概 述	356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适用税额	356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和代收代缴	359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360
第五节	申报和缴纳	361
第十章	资源税	363
第一节	概 述	363
第二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363
第三节	征税范围	364
第四节	税目和税额	366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68
第六节	申报和缴纳	375
第七节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377



第十一章 契 税	380
第一节 概 述	380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380
第三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84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387
第五节 申报和缴纳	390
第十二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392
第一节 概 述	392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92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395
第四节 申报和缴纳	399

第V篇 行为税

第十三章 印花税	405
第一节 概 述	405
第二节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405
第三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411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418
第五节 申报和缴纳	421
第十四章 耕地占用税	424
第一节 概 述	424
第二节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425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26
第四节 税收优惠	428
第五节 申报和缴纳	431
第十五章 车辆购置税	432
第一节 概 述	432
第二节 纳税人	432
第三节 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434
第四节 税率和计税依据	435
第五节 税收优惠	440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42
第七节 申报和缴纳	444



第十六章 船舶吨税	447
第一节 概 述	447
第二节 税目、税率和应纳税额	447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448
第四节 申报和缴纳	449
第十七章 环境保护税	451
第一节 概 述	451
第二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453
第三节 税收减免	457
第四节 申报和缴纳	457
第十八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459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464



第 I 篇

基础理论

第一节 概 述

一、税法的概念与特点

(一) 税法的概念

一般认为,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地参与剩余产品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

税收的内涵包括:第一,课税的主体是国家或政府;第二,纳税的主体是社会成员;第三,课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第四,课税凭借的是国家政权;第五,税收的课征是强制无偿的;第六,税收借助法律形式进行征收;第七,税收是政府收入形式、征税活动和税收制度的统一。总之,税收对纳税人而言,实质是纳税人换取公共物品或服务的消费权而必须支付的代价;对政府而言,实质是政府部门履行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的义务而必须筹措的财源。

税收是经济学概念,税法则是法学概念。税法是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

税法定义要点如下:

(1) 立法机关——有权的机关。在我国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立法机关、获得授权的行政机关。

(2) 调整对象——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3) 范围——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包括各级有权的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是由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讼法等构成的法律体系。狭义的税法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税收的本质特征体现为税收制度,税收制度的具体表现形式是税法。税收之所以必须采用法的形式,是由税收的本质与特性决定的。

第一,税收的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国家通过征税,一部分社会剩余产品或一部分既得利益从纳税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又以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形式



提供给纳税人，因此征税过程实际上就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税收所反映的分配关系必须通过法的形式才得以实现。

第二，税收的特征是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其中，无偿性是其核心，强制性是其基本保障。原因在于：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大多具有非排他性，社会成员从中得到的利益也无法直接计量，这就决定了国家对社会成员提供的公共服务只能是无偿的；相应地，国家也只能通过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来满足公共需要。因而税收要求有很高的强制权力作为征税保障，这种权力只能是国家政治权力，法使这种政治权力得以体现和落实。

第三，从税收职能来看，调节经济是其重要方面。这种调节不是盲目的：一方面调节目标必须明确；另一方面需要纳税人对税收调节有切实的感受，适当调整自身的经济行为，这样才能使税收调节达到预期目的。

第四，国家课征税款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的过程中必然要有一定的公共支出。

（二）税法的特点

（1）从立法过程看，税法属于制定法。现代国家的税法都是经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即税法是由国家制定而不是认可的，这表明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是习惯法。

（2）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义务性法规是相对授权性法规而言的，是指直接要求人们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的法规，即直接规定人们某种义务的法规。义务性法规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具有强制性，它所规定的行为方式明确而肯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机关随意改变或违反。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的道理在于以下几点：1）从定义推理，税收是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向国家的无偿让渡。2）权利义务对等是一个基本的法律原则。但从税法的角度看，纳税人则以尽义务为主，所以我们称税法为义务性法规。3）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说纳税人的权利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是从属性的，并且这些权利从总体上看不是纳税人的实体性权利，而是纳税人的程序性权利。

（3）从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税法不是单一的法律，而是由实体法、程序法、争讼法等构成的综合法律体系，其内容涉及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税收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包括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各个方面。

 **【例 1-1·单选题】**（2016 年注会）下列权力中作为国家征税依据的是（ ）。

- A. 管理权力
- B. 政治权力
- C. 社会权力
- D. 财产权力

【答案】 B

二、税法原则

税法的原则反映税收活动的根本属性,是税收法律制度建立的基础,可以分为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见表1-1)。

表 1-1

两类原则	具体原则
税法基本原则(4项)	税收法定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
	实质课税原则
税法适用原则(6项)	法律优位原则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一) 税法基本原则

从法理学的角度分析,税法基本原则可以概括成税收法定原则、税收公平原则、税收效率原则与实质课税原则。

(1) 税收法定原则。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都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超越法律规定的课税是违法和无效的。税收法定原则贯穿税收立法和执法的全部领域,是税法基本原则中的核心。

(2) 税收公平原则。一般认为税收公平原则包括税收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即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

(3) 税收效率原则。税收效率原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经济效率;二是行政效率。前者要求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后者要求提高税收行政效率。

(4) 实质课税原则。是指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其税负,不能仅考核其表面是否符合课税要件。

(二) 税法适用原则

税法适用原则是指税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运用税收法律规范解决具体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准则。其作用在于在使法律规定具体化的过程中,提供方向性的指导,判定税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合理解决法律纠纷,保障法律顺利实施,以达成税法认可的各项税收政策目标,维护税收征纳双方的合法权益。税法适用原则并

不违背税法基本原则,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税法基本原则。但是与其相比,税法适用原则含有更多的法律技术性准则,更为具体化。

(1) 法律优位原则。含义:法律>法规>规章。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法规的效力,税收法规的效力高于税务行政规章的效力,效力高的税法高于效力低的税法。在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时,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效力低的税法即是无效的。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含义:新法实施后,之前人们的行为不适用新法,而只沿用旧法。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含义: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高于旧法。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含义: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订有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居于特别法地位的级别较低的税法,其效力可以高于作为普通法的级别较高的税法。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含义:实体法不具备溯及力,而程序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溯及力。实体性权利义务以其发生的时间为准;而对程序性问题(如税款征收方法、税务行政处罚等)新税法具有约束力。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含义:在税收争讼发生时,程序法优于实体法,以保证国家课税权的实现。



【例1-2·多选题】(2017年注会)下列关于税收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中的核心
- B. 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体现了法律优位原则
- C. 税收效率原则要求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节约税收征管成本
- D. 制定税法时禁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给予特定纳税人特别优惠这一做法体现了税收公平原则

【答案】ABCD

【解析】税收法定原则是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法律优位原则在税法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上。税收效率原则包含两方面:一是经济效率;二是行政效率。前者要求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后者要求提高税收行政效率,节约税收征管成本。税收公平原则源于法律上的平等性原则,所以许多国家的税法在贯彻税收公平原则时,都特别强调“禁止不平等对待”的法理,禁止对特定纳税人给予歧视性对待,也禁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特定纳税人给予特别优惠。

三、税法的效力与解释

(一) 税法的效力

税法的效力是指税法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对什么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税法的效力范围表现为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1. 税法的空间效力

税法的空间效力是指税法在特定地域内发生的效力。由一个主权国家制定的税法，原则上必须适用于其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但是具体情况有所不同。我国税法的空间效力主要包括两种情况：

(1)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律，国务院颁布的税收行政法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收行政规章以及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务行政命令在除个别特殊地区外的全国范围内有效。这里所谓个别特殊地区，主要指香港、澳门、台湾和保税区等。

(2) 在地方范围内有效。这里包括两种情况：一是由地方立法机关或政府依法制定的地方性税收法规、税收规章、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收行政命令在其管辖区域内有效；二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具有特别法性质的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收行政命令在特定地区（如经济特区、老少边穷地区等）有效。

2. 税法的时间效力

税法的时间效力是指税法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效力和有无溯及力的问题，具体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分类	具体情况或类型
税法的生效（三种情况）	税法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
	税法自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个别条款或小税种）
	税法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施日期，这种税法生效方式实质上是将税收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政府
税法的失效（三种类型）	以新税法代替旧税法（最常见）
	直接宣布废止
	税法本身规定废止日期

3. 税法对人的效力

税法对人的效力即指税法对什么人适用、能管辖哪些人。由于税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最终都要归结为对人的效力，因此在处理税法对人的效力时，国际上通行的原则有三个：一是属人主义原则，凡是本国的公民或居民，不管其身居国内还是国外，都要受本国税法的管辖；二是属地主义原则，凡是本国领域内的法人和个人，不管其身份如何，都适用本国税法；三是属人、属地相结合的原则，我国税法即采用这一原则。凡我国公民，在我国居住的外籍人员，以及在我国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虽未在我国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自我国收入的外国企业、公司、经济组织等，均适用我国税法。

（二）税法的解释

税法的解释指其法定解释，即有法定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律赋予的权限内，对有关税法或其条文进行的解释，具体如图 1-1 所示。